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所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iji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該等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分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編纂]。

[編纂]